

109年2月20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營建署
聯絡人：陳副署長繼鳴
聯絡電話：0918-248-117
發言人室：施科長伯憲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 給予地方合理規劃期程

內政部因應政府推動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的需要，另考量縣(市)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繪製，攸關人民財產權益，應給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合理規劃期程，故擬具「國土計畫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今(20)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後續將送立法院審議，未來內政部將加強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，以落實國土計畫法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。

增訂因應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需求變更國土計畫規定

內政部表示，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的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，基於政策穩定性考量，現行「國土計畫法」規定，各級國土計畫除每 10 年或每 5 年應辦理 1 次的通盤檢討作業外，僅有特殊例外情況，包含面臨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等情況下，始得辦理計畫變更作業。

考量政府因應國家整體發展需要，提出的重大建設計畫，若與國土計畫內容不符，又國土計畫無法配合檢討變更時，將影響國家發展進程，故這次修正「國土計畫法」第 15 條第 3 項，增訂於「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」情況下，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。

後續如循該機制辦理計畫變更，仍應辦理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程序，讓社會大眾可以透過網站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，

了解計畫變更內容並表達意見，以供政策決定參考。

保留規劃合理時程 使國土計畫內容更臻完善

另依「國土計畫法」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應於今(109)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，並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

考量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是地方實質空間發展計畫，且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影響土地使用實質管制界線及管制內容，攸關人民財產權益，應給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充分調查及合理規劃期程，以使內容更為完善，故修正「國土計畫法」第45條第2項，由內政部視實際規劃需要，另行指定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及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。

配合實務需求及簡化行政程序酌修部分條文

除前開2條文外，因應實務需求同時修正「國土計畫法」第7條、第22條、第24條、第35條及第39條等相關規定，包含補充內政部及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審議會應辦事項、修正使用地編定辦理程序、增訂變更使用計畫性質單純者得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、釐正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子法之訂定機關、配合刑法修正罰則沒收規定，同時修正第47條施行日期規定，本次修正條文將自公布日施行。

具有修法急迫性 內政部列為優先法案

內政部指出，「國土計畫法」攸關國土永續發展及土地使用秩序，這次修法具有優先立法的重要性及必要性，內政部並已列為本會期立法院的優先法案。